

# 中共贵州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

贵中基党字〔2020〕9号



## 关于成立基础医学院省厅级重点实验室领导小组的决定

院属各部门、教研室、实验室：

为支持学科建设，优化我院科研实验室管理与配置，加强科研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化，落实科研实验室的开放机制，提高运行效率，促进科研实验室高质量、高水平科研产出科研成果与培养优秀人才，我院出台了《基础医学院省厅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为保证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2020年12月14日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基础医学院省厅级重点实验室领导小组，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楼迪栋 刘 波

副组长：陈蕾蕾 田欲晓

组 员：黄 高 李 军 沙宗阁 李 欣 罗亚非

### 一、规划与制度建设及物资保障组

组 长：楼迪栋

职 责：负责重点实验室总体制度建设与规划，实验办公室规划与装修，仪器设备调用与统筹管理。

### 二、人力资源规划组

组 长：刘 波

职 责：负责保障重点实验室师资、人员调动和工作人员招聘。

### 三、督察组

组 长：田欲晓

职 责：负责监督重点实验室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，对未履行党委统一部署者责令限期整改和做出处理决定。

### 四、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陈蕾蕾

成 员：黄 高 沙宗阁 李 军 李 欣 罗亚非

职 责：负责执行党委决议和推进各项工作制度，综合协调各重点实验室的功能与联系，服务保障实验室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### 五、党建工作组

组 长：成 洋

职 责：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党建工作。

基础医学院党委  
2020年12月15日